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 2022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谨慎审核，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- 2、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情况。
- 3、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年末，本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9,500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未发现违反的情形发生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艳娟、焦志常、魏立峰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艳娟

焦志常

魏立峰